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12號

原告 東旺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敦仁

被告 彭薇寧即晨恩化妝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設立登記地及住所地均為高雄市左營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基本資料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在卷可稽，又原告起訴係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票據付款地為高雄市楠梓區，有該票據、退票理由單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0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家瑜